

**重庆新格海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0 日，重庆新格海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重庆新格海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监测单位）以及验收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踏勘现场以及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的介绍，审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查阅有关验收资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车间建筑面积 10206m<sup>2</sup>，布设 2 条铝灰渣资源再利用处理线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主要包括球磨机、筛选机、斗式提升机、磁选机、回转炉和冷却机、均化库等机械设备。新建铝灰渣资源再利用处理线 2 条及配套设备，年处理铝灰渣 20 万吨，年产再生铝锭 6 万吨，DPC 粉 14 万吨。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车间建筑面积 10206m<sup>2</sup>，一期工程建设 1 条铝灰渣资源再利用处理线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主要包括铝灰渣前处理设施 1 套（包括球磨机、筛选机、斗式提

升机、磁选机等)、熔炼系统 1 套(包括回转炉和冷却机各 1 台)。实际建成铝灰渣资源再利用处理线 1 条及配套设施,年处理铝灰渣 10 万吨,年产再生铝锭 3 万吨。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新格海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14 日重庆市永川区环境保护局对《重庆新格海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利用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了批复《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永)环准[2018]125 号)。

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开工,2019 年 7 月完成建设。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重庆新格海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 二、工程主要变更情况

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相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内容总体与环评一致。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DPC 粉生产线暂未建设,一般工业固废铝灰产生量增加,该固废交于江苏海光金属有限公司用于 DPC 粉生产。

2、回转炉主要工艺设计参数进行了优化,单炉设计生产能力由 1.5 万吨/年提高到 3 万吨/年。因此,一期工程回转炉及配套除尘设施建设

规模由 2 套变更为 1 套。一期工程总生产能力 3 万吨/年。

3、铝灰前处理废气除尘设施由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变更为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能够满足除尘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处理设施**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  $1.35\text{m}^3/\text{d}$  ( $445.5\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依托重庆新格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 **2、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一期工程配备 2 套除尘装置，分别处理铝灰渣前处理废气和回转炉废气。

#### **3、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噪声源为筛选机、球磨机、回转炉、螺杆空压机和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项目采取选购低噪声、低振动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的产生；基础减震：对筛选机、球磨机、回转炉、螺杆空压机和风机等采取减震措施，安装减震基础，风管采用柔性连；建筑隔声：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和车间小房间密闭隔声。

#### **4、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除铝灰、废铁等金属和铝灰渣。

项目一期工程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 300m<sup>2</sup>。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建设。地面采取了防渗防腐措施 and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 GB15562.2 规定进行检查和维护。

### （2）危险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润滑油（HW08）和废油抹布及手套等（HW49）。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5m<sup>2</sup>，已经做好防腐、防渗、防风 and 标识标牌等措施，并委托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险废物处置协议见附件。

###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运和处置；废油抹布及手套与生活垃圾一起交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和处置。

## 5、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涉油原料库房、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企业更新了环境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并已在永川生态环境局备案。

## 6、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项目废气排放口、废水接管口、固废暂存设施等基本满足相关政策及规范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重庆新格海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熔炼系统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氟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表 1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二噁英满足参照执行的《再生铜、铝、铅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铝灰渣前处理系统排放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其他区域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2、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污染物排放总量

重庆新格海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二噁英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 COD、BOD<sub>5</sub>、SS、NH<sub>4</sub>-N 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准的总量指标要求。

## 五、现场检查情况及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重庆新格海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处理 20 万吨铝灰渣资源再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环境管

理规章制度齐全。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排放的污染物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后续要求

进一步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

张江 杨如 吴阳 柯晓东 李威 李威 李威 李威 李威 李威

2019年12月20日